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环核审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宁夏桃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桃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1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桃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020-640324-44-02-009030）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境内，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桃山 330 千伏变电站工程。本期建设 2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，110 千伏出线间隔 10 个。30 兆乏低压电抗器 2 台，30 兆乏低压电容器 4 台。建设 6.5 千米输水管线。

（二）妙岭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桃山间隔扩建工程。本期扩建 2 个至桃山 330 千伏出线间隔，不新征地。

（三）妙岭～桃山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线路全长（ $1\times 0.8+2\times 13.7$ ）千米，采用单、双回路架设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桃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其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；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变电站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

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1年8月2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此件公开发布)

